

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學年度

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目 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 - - - 第 1 頁

平衡表 - - - - - 第 2 頁

收支餘絀表 - - - - - 第 3 頁

現金流量表 - - - - - 第 4 頁

現金收支概況表 - - - - - 第 5 頁

財務報表附註 - - - - - 第 6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公鑑：

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及 105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 105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包括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查在內，予以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上述相關法令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學校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根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於前後一致之基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及 105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 105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之收支執行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謹此報告

誠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裕明

地 址：新竹市中正路 107 號 7 樓之 9

電 話：(03) 5240699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2 8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增(減)	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二、三)	\$ 70,000	\$ 70,000	\$ -	\$ -	\$ -	-
銀行存款(附註二、三)	350,949,017	302,494,163	48,454,855	9,956,101	(5,063,350)	(5,063,350)
應收款項(附註四)	15,119,390	13,080,082	2,039,308	3,393,117	(2,461,638)	(2,461,6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7,064,194	7,015,036	49,158	43,682,348	(1,842,007)	(1,842,007)
流動資產合計	373,202,601	322,659,274	59,493,204	59,493,204	(9,366,995.00)	(9,366,995.00)
附屬機構投資						
附屬機構投資(附註二、六)	34,037,322	36,001,882	-	11,385,503	2,810,101	2,810,101
基金						
特種基金(附註二、三及六)	300,000	300,000	-	70,878,707	2,810,101	2,810,101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						
土地	50,460,805	50,460,805	-	300,000	-	-
土地改良物	37,140,785	37,140,785	-	-	-	-
房屋及建築	1,499,427,052	1,495,147,052	4,280,000	223,278,814	28,413,963	28,413,963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9,339,152	160,718,271	8,620,881	1,582,748,642	4,280,000	4,280,000
圖書及博物	12,844,595	12,705,632	138,963	436,983,738	18,632,370	18,632,370
其他設備	219,774,284	226,363,182	(6,588,898)	64,283,607	12,957,274	12,957,274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2,000,000	-	2,000,000	2,276,005,157	64,283,607	64,283,607
固定資產合計	1,990,986,673	1,982,535,727	8,450,946	2,340,288,764	2,340,288,764	2,340,288,764
無形資產(附註二、七)						
電腦軟體	5,997,081	5,300,081	697,000	-	-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86,900	86,900	-	-	-	-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2,404,610,577	\$ 2,346,883,864	\$ 57,726,713	\$ 2,346,883,864	\$ 57,726,713	\$ 57,726,713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說明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黃敦煌

董事長：
校長：

製表：

會計蘇真慈

會計蘇真慈

財團法人臺灣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附設實驗幼兒園

平衡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資產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增(減)金額	負債、基金及餘絀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增(減)金額
流動資產				負債			
現金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銀行存款	15,004,614	1,176,491	13,827,973	短期債務	14,644,176	635,406	14,008,770
應收款項	1,223	54	1,169	應付款項	382,471	615,798	(233,3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4,509	74,509	(40,000)	預收及暫收款項	13,699	-	13,699
流動資產合計	15,040,346	1,251,204	13,789,142	流動負債合計	15,040,346	1,251,204	13,789,142.00
固定資產				長期銀行借款	-	-	-
土地	-	-	-	存入保證金	-	-	-
土地改良物	-	-	-	負債合計	15,040,346	1,251,204	-
房屋及建築	24,581,169	-	24,581,169	權益基金			
機械儀器及設備	-	-	-	權益基金	-	-	-
圖書及博物	-	-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
其他設備	9,456,153	-	9,456,15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	-	-	賸餘款權益基金	24,581,169	-	24,581,169
固定資產合計	34,037,322	-	34,037,322	其他權益基金	-	-	-
無形資產				累積餘絀	9,456,153	-	9,456,153
電腦軟體	-	-	-	本期餘絀	-	-	-
其他資產	-	-	-	權益基金合計	34,037,322	-	34,037,322
存出保證金	-	-	-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49,077,668	\$ 1,251,204	\$ 47,826,464
資產總計	\$ 49,077,668	\$ 1,251,204	\$ 47,826,464				

董事長：
校長：



校長黃敦煌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主任孔西勤

製表：

會計蘇真慧

會計蘇真慧

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市私立元復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六學年度

項 目	105 學 年 度 預 算 數	105 學 年 度 決 算 數	106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本年度決算與本年度預算比較		本年度決算與上年度決算比較	
			數	差	數	差	%	差	%	%
收入：										
學雜費收入(附註二、十六)	391,894,915	437,241,584	423,754,465	45,366,619	45,366,619	16.68	33,507,069	7.91		
推廣教育收入(附註十七)	319,695,350	316,180,398	297,113,356	3,514,952)	3,514,952)	-1.10	19,066,842	6.42		
補助及受贈收入(附註十八)	800,000	920,949	694,415	120,949	120,949	15.12	226,534	32.62		
附屬機構收益(附註六)	7,140,440	38,604,976	31,031,592	31,464,536	31,464,536	440.65	7,573,384	24.41		
財務收入(附註十九)	-	14,390,976	11,213,722	14,390,976	14,390,976	-	3,177,254	28.33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64,259,125	1,813,468	1,885,376	1,813,468	1,813,468	-	(71,908)	-3.81		
		85,350,767	81,815,804	21,091,642	21,091,642	32.82	3,534,963	4.32		
支出：										
董事會支出(附註廿一)	378,634,675	392,977,927	372,428,132	14,343,252	14,343,252	3.79	20,549,795	5.52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廿二)	5,207,957	4,977,962	5,098,348	(229,995)	(229,995)	-4.42	(120,386)	-2.3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廿三)	43,230,732	59,852,493	49,322,094	16,621,761	16,621,761	38.45	10,530,399	21.35		
獎助學金支出(附註廿四)	278,939,615	264,789,209	263,540,561	(14,150,406)	(14,150,406)	-5.07	1,248,648	0.47		
推廣教育支出(附註廿五)	16,675,000	14,748,535	12,770,337	(1,926,465)	(1,926,465)	-11.55	1,978,198	15.49		
財務支出(附註十二)	1,755,898	1,989,595	1,666,165	233,697	233,697	13.31	323,430	19.41		
其他支出(附註廿六)	-	-	-	-	-	-	-	-		
	32,825,473	46,620,133	40,030,627	13,794,660	13,794,660	42.02	6,589,506	16.46		
本學年度純餘(絀)	13,260,240	64,283,607	51,326,333	51,023,367	51,023,367	384.78	12,957,274	25.24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說明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3-1

製表：

會計蘇真慧
依理員

會計孔西勤

校長黃敦煌

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附設實驗幼兒園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學年度

項 目	105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本年度決算與本年度預算比較		本年度決算與上年度決算比較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差 異	%	差 異	%
收入：	32,444,620	33,569,856	31,011,269	31,125,236	2,558,587	3.47	8.25	
學雜費收入	32,082,620	33,496,820	30,528,951	1,413,799	2,967,369	4.41	9.72	
其他收入	362,000	73,536	482,318	(288,464)	(408,782)	-79.69	-84.75	
支出：	25,251,250	19,178,880	19,797,547	(6,072,370)	(618,667)	-24.05	-3.12	
教學及行政支出	25,081,250	19,163,695	19,696,532	(5,917,555)	(532,837)	-23.59	-2.71	
其他支出	170,000	15,185	101,015	(154,815)	(85,830)	-91.07	-84.97	
本學年度純餘(絀)	7,193,370	14,390,976	11,213,722	7,197,606	3,177,254	100.06	28.33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長：

校長：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黃敦煌

主辦會計孔西勤

會計蘇真慧

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64,283,607	\$ 51,326,333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9,773,281	7,731,90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088,472)	393,725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7,524,988)	(10,158,197)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74,443,428	49,293,76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28,224,227)	(20,804,798)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697,000)	(75,000)
附屬機構投資報廢損失	1,964,560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6,956,667)	(20,879,79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96,624,503	382,698,507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5,401,351	4,400,55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398,466,510)	(378,772,324)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591,250)	(6,791,60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68,094	1,535,13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48,454,855	29,949,09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02,564,162	272,615,06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附註三)	\$ 351,019,017	\$ 302,564,16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28,413,963	\$ 223,278,814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說明。

董事長：

校長：



校長黃敦煌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 孔西勤

製表：

會計員 蘇真慧

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附設實驗幼兒園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4,390,976	\$ 11,213,722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	-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8,831	(74,563)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615,533)	(11,482,564)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13,814,274	(343,40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	-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	-
附屬機構投資報廢損失		-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91,802	128,021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	-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78,103)	(129,779)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	-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3,699	(1,75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13,827,973	(345,16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76,641	1,521,80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附註三)		\$ 15,004,614	\$ 1,176,64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
本年度盈餘撥充學校基金數		\$ 14,390,976	\$ 11,213,722

董事長：

校長：

校長黃敦煌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主辦會計主任 孔西勤

製表 蘇真慧

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5學年度	%	104學年度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316,180,368	70	\$ 297,113,556	69
推廣教育收入		920,949	0	694,415	0
補助及受贈收入		38,683,976	9	31,031,592	7
附屬機構收益		14,398,475	3	11,213,722	3
財務收入		1,813,468	0	1,885,376	0
其他收入		85,350,767	19	81,815,804	1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4,500,946)	(1)	4,618,875	1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452,760,588	100	428,373,340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4,977,962	1	5,098,348	1
行政管理支出		59,852,493	13	49,322,094	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64,789,209	58	263,540,561	62
獎助學金支出		14,748,535	3	12,770,337	3
推廣教育支出		1,989,595	0	1,666,165	0
財務支出		-	-	-	-
其他支出		46,620,133	10	40,030,627	9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9,773,281)	(4)	(7,731,900)	(2)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5,112,514	1	14,383,347	3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378,317,160	84	379,079,579	88
經常門現金餘絀		74,443,428	16	49,293,761	12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200,097	2	10,042,080	2
圖書及博物		172,083	0	207,289	0
其他設備		4,072,047	1	4,112,429	1
電腦軟體		697,000	0	75,000	0
附屬機構投資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16,141,227	4	14,436,798	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58,302,201	13	34,856,963	8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及建築		10,780,000	2	6,443,000	2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2,000,000	0	0	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12,780,000	3	6,443,000	2
本期現金餘(絀)		\$ 45,522,201	10	\$ 28,413,963	7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說明。

董事長
校長：

校長黃敦煌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孔西勤

製表：

會計員蘇真慧

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附設實驗幼兒園

現金收支概況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5學年度	%	104學年度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33,496,320	100.48	\$ 30,528,951	97.63	
其他收入	73,536	0.22	482,318	1.5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0.00	-	0.0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234,496)	-0.70	258,010	0.83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33,335,360	100.00	31,269,279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教學及行政支出	19,163,695	57.49	19,696,532	62.99	
其他支出	15,185	0.05	101,015	0.3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4,390,976	43.17	11,213,722	35.86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4,048,770)	-42.14	601,415	1.92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9,521,086	58.56	31,612,684	101.10	
經常門現金餘絀	13,814,274	41.44	(343,405)	- 1.10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	-	-	-	
圖書及博物	-	-	-	-	
其他設備	-	-	-	-	
電腦軟體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	-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3,814,274	41.44	(343,405)	- 1.1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	-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	-	-	-	
本期現金餘（絀）	\$ 13,814,274	41.44	\$ (343,405)	- 1.10	

董事長
校長：

校長黃敦煌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 孔西勤

製表：

製表 蘇真慧

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設立組織及現況

本校經教育廳 42 年 11 月台 (42) 教五字 6581 號核准設立，並經教育廳 45 年 9 月台 (45) 教二字 43136 號核准更改校名為「光復高級中學」，並經教育廳 83 年 4 月 21 日台 (83) 教四字第 05244 號核准恢復國中部學校。設立登記時之財產總值為 7,000,000 元，經歷年變更登記，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止核准登記之財產總值 2,024,137,690 元。

本校設董事會現有董事 10 人、董事長 1 人及監察人 1 人。另學校執行單位除校長外，設有教務、學務、總務及實習處、圖書館、輔導處、推廣中心、進修部、以及教官、會計、人事三室。

茲就本校、學制、科系設置、師資及學生人數說明如下：

(一)學制

1. 日 校：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三年。
2. 進修學校：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三年。
3. 國 中 部：招收國小畢業生，修業三年。

(二)科系設置

日間部包括：

1. 日 校：綜合中學、普通科、資料處理科、電子科、資訊科、汽車科及附設國中部。
2. 進修學校：汽車科、資訊科、資料處理科、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及美容科。

(三)專任教師：105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為 191 人及 198 人。

(四)全校學生班數及人數：105 學年度為 137 班 5,464 人、104 學年度為 130 班 5,22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一)財務報表彙編

財務報表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報告格式編製。

(二)現金流量表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8 月 6 日臺教會 (二) 字第 1040098294 號函規定修正現金流量表之格式內容，並自編製 103 學年度決算起適用。

(三)帳務處理原則

採用權責發生制為記帳基礎。

(四)收款及付款

本校之學雜費委託銀行代收，至於支出則除零星開支採用零用金制度外，均以支票支付。

(五)附屬機構投資

附屬機構投資係民國 87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及 89 年 6 月 1 日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同意(89 教中二字第 89506483 號)由本校一次性提供予本校附設實驗托兒所設立時使用之硬體設備支出款項，並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六)固定資產

本校對於購置之資產以成本入帳，且未提列折舊，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並以報廢資產取得之原價列入折舊及攤銷項下。本校目前固定資產評價採不提列備抵折舊方式處理。

(七)無形資產

本校外購自用之電腦軟體以成本入帳，且未提列攤銷，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並以報廢資產取得之原價列入折舊及攤銷項下。

(八)退休金及退職金

本校自 81 年度起，經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退撫金之提列係由學生學費百分之二以下酌收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百分之一以下之經費，共同成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並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由其統籌基金及收取、提撥、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時，退休金由該基金支付，倘有不足，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支付。不適用退撫金之教職員工，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其每月工資總額，依月提繳 6% 之勞工退休金。

99 年 1 月開始依 98 年 7 月 8 日頒佈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辦理。

(九)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剩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本校「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於 104 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將當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之賸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賸餘款權益基金」科目記錄，

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為當年度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並以「其他權益基金」科目記錄。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6. 7. 31	105. 7. 31
現	金	\$ 70,000	\$ 70,000
銀 行 存 款		350,949,017	302,494,162
支	存	14,130,301	14,521,825
活	存	78,658,716	29,012,337
定	存	258,160,000	258,960,000
合	計	\$ 351,019,017	\$ 302,564,162

105年7月31日上開銀行存款中有1,200,000元作為提供擔保，其中200,000元係供校車油料費擔保之用，餘1,000,000元係因開立綜合存款戶為透支帳戶，故開戶銀行將定期存款設定質權，備供學校發生透支之用，惟學校皆未動用。

四、應收款項

項	目	106. 7. 31	105. 7. 31
應 收 利 息		\$ 6,214	\$ 10,497
應 收 票 據		-	-
應收附屬機構投資收益		14,390,976	12,933,136
其 他 應 收 款 項		722,200	136,449
合	計	\$ 15,119,390	\$ 13,080,082

五、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106. 7. 31	105. 7. 31
預付招生各項經費		\$ 3,238,745	\$ 3,073,347
其 他 預 付 款		3,825,449	3,941,683
暫 付 款		-	-
合	計	\$ 7,064,194	\$ 7,015,030

(一)預付招生各項經費係預付次學年招生所需之文宣費用等。

(二)其他預付款係預付校務活動經費、保母系統費、職訓培訓班及其他費用等。

六、附屬機構投資及基金

(一)附屬機構投資明細

項 目	106.7.31	105.7.31
房 屋 及 建 築	\$ 24,581,169	\$ 25,218,004
其 他 設 備	9,456,153	10,783,878
合 計	\$ 34,037,322	\$ 36,001,882

1. 附屬機構投資係 87 年度經呈報本校董事會通過，提供予本校附設之實驗托兒所 89 年度成立時所使用之硬體設備等支出款項。105 年及 104 學年度附屬機構收益分別為 14,390,976 元及 11,213,722 元。

2. 105 年及 104 學年度附屬機構投資報廢金額分別為 1,964,560 元及 0 元。

(二)特種基金 300,000 元係設校基金，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七、固定資產暨無形資產

105 學 年 度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重 分 類 增 加	本 期 報 廢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50,460,805	-	-	-	\$ 50,460,805
土 地 改 良 物	37,140,785	-	-	-	37,140,785
房 屋 及 建 築	1,495,147,052	10,780,000	-	6,500,000	1,499,427,052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160,718,271	11,200,097	-	2,579,216	169,339,152
圖 書 及 博 物	12,705,632	172,083	-	33,120	12,844,595
其 他 設 備	226,363,182	4,072,047	-	10,660,945	219,774,284
預付土地、工程及 設 備 款	-	2,000,000	-	-	2,000,000
無 形 資 產	5,300,081	697,000	-	-	5,997,081
合 計	\$ 1,987,835,808	28,921,227	-	19,773,281	\$ 1,996,983,754

104 學 年 度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重 分 類 增 加	本 期 報 廢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50,460,805	-	-	-	\$ 50,460,805
土 地 改 良 物	37,140,785	-	-	-	37,140,785
房 屋 及 建 築	1,488,704,052	6,443,000	-	-	1,495,147,052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155,142,385	10,042,080	-	4,466,194	160,718,271
圖 書 及 博 物	12,498,343	207,289	-	-	12,705,632
其 他 設 備	225,516,459	4,112,429	-	3,265,706	226,363,182
預付土地、工程及 設 備 款	-	-	-	-	-
無 形 資 產	5,225,081	75,000	-	-	5,300,081
合 計	\$ 1,974,687,910	20,879,798	-	7,731,900	\$ 1,987,835,808

(一)上列帳面價值係指原始取得成本，並未辦理重估，亦未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

(二)本期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本期增購各項機械儀器設備、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等。

(三)本期固定資產減少主要係本期報廢已無使用價值資產 19,773,281 元。

(四)上項固定資產（未完工程除外）105 學年底業經投保火災保險，保險金額約為 299,815,585 元。

(五)教育部 105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實際補助款分別為 38,604,976 元及 31,031,592 元，105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實際購置及支出分別為 44,613,346 元及 33,065,670 元。

八、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6.7.31	105.7.31
電 話 押	金	\$ 21,900	\$ 21,900
水 電 保 證	金	50,000	50,000
瓦 斯 保 證	金	15,000	15,000
其 他	他	-	-
合 計	計	\$ 86,900	\$ 86,900

九、應付款項

項	目	106.7.31	105.7.31
應 付 勞 、 健 保 費		\$ 900,000	\$ 1,396,000
應 付 各 項 支 出		3,168,113	2,803,345
應 付 設 備 款		-	-
應 付 票 據		824,638	5,756,756
合 計	計	\$ 4,892,751	\$ 9,956,101

十、預收及暫收款項

項	目	106.7.31	105.7.31
預 收	款	\$ 3,393,117	\$ 5,854,755
補 助	款	2,431,700	3,900,000
暫 收 其 他	款	961,417	1,954,755
合 計	計	\$ 3,393,117	\$ 5,854,755

十一、代收款項

項	目	106. 7. 31	105. 7. 31
獎助學金本金		\$ 659, 635	\$ 644, 365
代收制服費		6, 725, 150	8, 101, 595
代收補助款		20, 000	20, 000
代辦技能檢定款等		3, 559, 082	3, 598, 254
代收福利互助金		7, 002, 888	7, 378, 194
代收福利基金		11, 203, 999	10, 622, 168
代收輔導費		9, 318, 130	10, 921, 827
其他代收款		3, 351, 457	2, 395, 945
合	計	<u>\$ 41, 840, 341</u>	<u>\$ 43, 682, 348</u>

十二、短期債務

借款機關	借款用途	借款期間	期 初 金 額	本期借入 金 額	本期償還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	保證情形及 償還方式	備 註
合作金庫銀行 光復分行	借新還舊	95.1.20~ 112.1.25	\$ -	-	-	\$ -	-	前二年支利息 第三年開始 平均攤還本 金	教中 2 字第 0940506566 號
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合 計			<u>\$ -</u>	<u>-</u>	<u>-</u>	<u>\$ -</u>			依一般公認會 計準則轉列

學校自 97 年 1 月起開始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100 學年度業已全部償還借款本金。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已發生之利息費用均為 0 元。

十三、退休金及退職金

本校自 81 學年度，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法，修訂原先實施教職員工退休金管理辦法，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 98 年 7 月 8 日頒佈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辦理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權益。

十四、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06. 7. 31	105. 7. 31
設備及工程等保證金		\$ 14, 195, 604	\$ 11, 385, 503
合	計	<u>\$ 14, 195, 604</u>	<u>\$ 11, 385, 503</u>

十五、權益基金

項目 摘要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騰餘款權益基金				
104年7月31日餘額	\$ 300,000	-	2,011,268,096	204,805,278	8,305,450	\$2,224,678,824
轉列至累積餘絀	-	-	-	8,305,450	(8,305,450)	-
調整其他權益基金	-	-	(428,519,454)	428,519,454	-	-
轉列至騰餘款權益基金	-	223,278,814	-	(223,278,814)	-	-
104學年度餘絀	-	-	-	-	51,326,333	51,326,333
105年7月31日餘額	300,000	223,278,814	1,582,748,642	418,351,368	51,326,333	2,276,005,157
轉列至累積餘絀	-	-	-	51,326,333	(51,326,333)	-
調整其他權益基金	-	-	4,280,000	(4,280,000)	-	-
轉列至騰餘款權益基金	-	28,413,963	-	(28,413,963)	-	-
105學年度餘絀	-	-	-	-	64,283,607	64,283,607
106年7月31日餘額	\$ 300,000	251,692,777	1,587,028,642	436,983,738	64,283,607	\$2,340,288,764

(一)106年7月31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下：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838,721,419
—騰餘款權益基金	251,692,777
—其他權益基金	1,587,028,642

(二)騰餘款權益基金計算簡表如下：

項目		92.7.31 財務報表
加項	現金	320,000
	銀行存款	41,836,540
	短期投資(流動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	10,094,841
	預付款項	2,797,050
	特種基金	-
	存出保證金	1,335,410
	小計(A)	56,383,841
減項	短期借款	-
	應付款項	5,875,666
	預收款項	10,106,581
	代收款項	26,134,590
	長期借款(長期負債)	297,040,000
	存入保證金	13,078,460
	設校基金	-
	小計(B)	352,235,297

基期累積賸餘款 C=A-B		(295,851,456)
各學年度可 投資及流用 之賸餘款(或 收支不足)註 記	決算書年度	金額
	92 學年度	(128,680,336)
	93 學年度	64,944,371
	94 學年度	(4,986,147)
	95 學年度	57,436,936
	96 學年度	118,791,904
	97 學年度	54,198,433
	98 學年度	62,067,021
	99 學年度	78,196,536
	100 學年度	59,695,733
	101 學年度	93,958,174
	102 學年度	43,425,236
	103 學年度	20,082,409
	104 學年度	28,413,963
至 104 學年度止累積盈餘-賸餘款權益基金		251,692,777

(三)106 年 7 月 31 日其他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項目名稱	金額
土地	50,460,805
土地改良物	37,140,785
房屋及建築	1,499,427,052
合計	1,587,028,642

十六、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學費收入		\$ 234,645,937	\$ 221,104,684
雜費收入		56,715,008	52,767,953
其他		24,819,453	23,240,919
合	計	<u>\$ 316,180,398</u>	<u>\$ 297,113,556</u>

十七、推廣教育收入

係學校依規定開設職訓課程等之收入，105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分別為 920,949 元及 694,415 元。

十八、補助及受贈收入

項	目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補助收入		\$ 38,604,976	\$ 31,031,592
受贈收入		-	-
合 計		<u>\$ 38,604,976</u>	<u>\$ 31,031,592</u>

上述補助項目係購買儀器設備、教育優質化、均質化及學習扶助方案經常門等補助收入。

十九、財務收入

項	目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利息收入		\$ 1,813,468	\$ 1,885,376

上列利息包括定存息、活存息及助學貸款息。

二十、其他收入

項	目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校車費收入		\$ 48,086,861	\$ 44,970,634
住宿費及宿舍輔導員收入		1,687,464	2,825,685
場地管理維護收入		29,834,324	24,950,600
其他		5,742,118	9,068,885
合 計		<u>\$ 85,350,767</u>	<u>\$ 81,815,804</u>

其他係技檢水電清潔費、停車費、報名招生費及其他等收入。

廿一、董事會支出

(一)董事會各項支出明細：

項	目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人事費		\$ 3,933,452	\$ 3,753,717
業務費		198,786	217,576
退休撫恤費		120,724	117,055
交通費		725,000	1,010,000
合 計		<u>\$ 4,977,962</u>	<u>\$ 5,098,348</u>

(二)專任董事每年支領薪資(未支領交通費):

項	目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董 事 長	A	\$ 1,163,424	\$ 1,163,424
專 任 董 事	B	\$ 1,099,524	\$ 1,099,524
專 任 監 察 人	C	\$ 300,000	\$ 147,414

(三)無給職董事每年支領交通費(未支領薪資):

項	目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無 給 職 董 事	D	\$ 90,000	\$ 30,000
無 給 職 董 事	E	75,000	150,000
無 給 職 董 事	F	95,000	150,000
無 給 職 董 事	G	105,000	130,000
無 給 職 董 事	H	30,000	-
無 給 職 董 事	I	90,000	150,000
無 給 職 董 事	J	90,000	160,000
無 給 職 董 事	K	90,000	150,000
無 給 職 董 事	L	-	60,000
無 給 職 董 事	M	-	30,000
無 給 職 董 事	N	60,000	-
合 計		\$ 725,000	\$ 1,010,000

廿二、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人 事 費		\$ 27,390,127	\$ 29,417,675
業 務 費		3,038,285	3,315,095
維 護 費		9,784,232	9,693,262
退 休 撫 恤 費		1,816,842	2,324,512
折 舊 及 攤 銷		17,823,007	4,571,550
合 計		\$ 59,852,493	\$ 49,322,094

廿三、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人	事	\$ 223,685,117	\$ 220,589,619
業	務	23,739,102	26,729,163
維	護	2,431,114	2,101,407
退	休	11,019,042	10,960,022
折	舊	3,914,834	3,160,350
合	計	\$ 264,789,209	\$ 263,540,561

廿四、獎助學金支出

105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分別為 14,748,535 元及 12,770,337 元。獎助學金支出佔學雜費收入 105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分別為 5.06%及 4.66%。

廿五、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項	目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人	事	\$ 1,685,466	\$ 1,394,034
業	務	223,933	200,741
維	護	-	-
退	休	80,196	71,390
合	計	\$ 1,989,595	\$ 1,666,165

廿六、其他支出

項	目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租	車	\$ 24,572,800	\$ 23,113,727
國	有	798,288	690,402
稅	額	6,009,043	4,447,265
超	額	555,698	-
其	他	14,684,304	11,779,233
合	計	\$ 46,620,133	\$ 40,030,627

105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其他支出-其他包括認列寄缺軍訓教官及護理師待遇分別為 13,825,426 元及 11,233,908 元。

廿七、關係人交易

105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學校與學校關係人間除董事會支出外均無重大交易事項。

廿八、承諾、或有事項及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89 教中(會)字第 89504650 號書函及其他規定應附註揭露事項：

1. 學校已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私立學校所有收入，均應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應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規定辦理。
2. 學校當年度並未有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於校外，未列入學校決算之情事。
3. 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符合有關規定辦理，其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已有效管理使用。

(二)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辦理：

1. 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51 條第 2 項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訂有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業經民國 101 年 9 月 23 日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水都有限公司 104 學年度提供定期存單 2,000,000 元設質于學校，以作為保證之擔保。

(四)亞太美國學校與學校合作租賃案之收入均以其他收入科目併入決算並於 105 及 104 學年度提供定期存單 2,500,000 元設質于學校，以作為保證之擔保，惟尚未完成向主管機關核備之行政程序。

(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即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中心)於 103 學年度與學校簽訂「文化創意類」、「餐飲服務類」、「視覺設計群類」及「家事服務類群」等職業訓練人才培訓班履約爭議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8 月至 9 月調解在案，學校應負擔違約金 370,328 元及調解費 80,000 元。

(七)105 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表-財團法人臺灣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項目	金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短期債務	0
應付款項	4,892,751
代收款項	41,840,341
存入保證金	14,195,604
貨幣性負債小計(A)	60,928,696
現金	70,000
銀行存款	350,949,017
應收帳款	15,119,390
特種基金	300,000
投資基金	0
存出保證金	86,9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366,525,307
銀行借款淨額(C=A-B)	(305,596,61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58,302,201
舉債指數 C/D(取小數點二位)	0.0000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金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七之一)105 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表-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附設實驗幼兒園

項目	金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短期債務	0
應付款項	14,644,176
代收款項	13,699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4,657,875
現金	0
銀行存款	15,004,614
應收帳款	1,223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5,005,837
銀行借款淨額(C=A-B)	(347,96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3,814,274
舉債指數 C/D(取小數點二位)	0.0000

(八)最近三年財務分析表

項目	計算公式	計算數據及比率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	$\frac{\text{學雜費收入}}{\text{總收入}} \times 100\%$	$\frac{316,180,398}{457,261,178} \times 100\% = 69.15\%$	$\frac{297,113,556}{423,754,465} \times 100\% = 70.11\%$	$\frac{307,890,490}{440,522,634} \times 100\% = 69.89\%$
負債比率(%)	$\frac{\text{負債總額}-\text{應付代管資產}}{\text{資產總額}-\text{代管資產淨額}} \times 100\%$	$\frac{64,321,813-0}{2,404,610,577-0} \times 100\% = 2.67\%$	$\frac{70,878,707-0}{2,346,883,864-0} \times 100\% = 3.02\%$	$\frac{79,501,771-0}{2,304,180,595-0} \times 100\% = 3.45\%$
流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frac{373,202,601}{50,126,209} \times 100\% = 744.53\%$	$\frac{322,659,274}{59,493,204} \times 100\% = 542.35\%$	$\frac{293,103,903}{65,725,218} \times 100\% = 445.95\%$
營運活動淨現金占流動負債比率(%)	$\frac{\text{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frac{74,443,428}{50,126,209} \times 100\% = 148.51\%$	$\frac{49,293,761}{59,493,204} \times 100\% = 82.86\%$	$\frac{81,577,600}{65,725,218} \times 100\% = 124.12\%$
舉債指數	$\frac{\text{貨幣性負債}-\text{貨幣性資產}}{\text{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frac{60,928,696-366,525,307}{58,302,201} = 0$	$\frac{65,023,952-316,031,144}{34,856,963} = 0$	$\frac{77,087,416-287,260,523}{22,452,409} = 0$
其他財務比率(%)	-	-	-	-

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高級中學

內部控制評估

民國一〇五學年度

- 一、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高級中學（以下稱該校）一〇五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查核完竣，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廿八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該校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此項目的，曾就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予以評估，以作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管理者重要職責之一，其目的在對保障學校資產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分之損失，及對歸屬資產會計責任及編製財務報表能有可靠之財務紀錄，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合理之保證係基於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
- 二、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調查及評估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序，藉以釐訂查核性質、時間及範圍，俾對該校財務報表之是否公正表達其財務狀況、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調查及評估，係根據對會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抽樣查核，因是未能將該制度上之缺失全部揭示。
- 三、本會計師於上述抽核過程中所發現之若干問題及建議事項，已出具管理建議書外，尚無發現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任何重大缺失。

誠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裕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廿 八 日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一〇五學年度管理建議書

受文者：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承委託查核 貴校民國一〇五學年度財務報表，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廿八日查核竣事。此項查核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等有關規定，就各項記錄加以抽查，包括內部控制程序之評估。由於抽查及評估無法保證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書僅針對所發現之缺失提出供為 貴校參考之用。

1. 火險投保事宜

貴校包括綜合大樓等全校校舍及財產已向產物保險公司投保火險在案，惟中正堂（體育館）建築物、裝修及設備等保險金額僅 559,000 元，此恐有保障不足之虞，為確保學校財產安全，敬請爾後調增此部分火險保額為宜。

2. 教職人員出勤紀錄之管理

貴校教職員工出缺勤僅有請假紀錄卻無出勤紀錄，教職員工有無出缺勤僅憑人事室隨機抽核，此恐無法有效掌控教職員工有無遲到或早退情事，建議應設置出勤簽到簿以健全人事管理。

3. 學生人數及超額年金給付

近年來各級學校受少子化之影響，學雜費收入持續減少，惟查 貴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之人事費卻未減少。又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之規定， 貴校將逐年增加超額年金給付，敬請 貴校未雨綢繆及早因應為祈。

4. 推廣教育中心績效評估

查 貴校推廣教育中心本學年收入 920,949 元惟人事支出為 1,989,595 元，短絀 1,068,646 元，已連續多年短絀；爾聞 貴校有意設置職業訓練中心，經檢視其經費概算及三年度收支概算表，發現未將每年度增加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約 50 萬元）包括在內，另財務概算表亦不嚴謹，敬請注意。

誠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裕明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廿八日

會計師查核附表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

(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

(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

(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租用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 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 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

(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後辦理？

(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相關投資情事。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3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 (1) 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
- (2) 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 (3) 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查核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11 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查核

47.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附設實驗幼兒園

民國 89 年 6 月 1 日 89 教中(二)字第 89506483 號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業已報部申請用以改善學校教育環境或充實學校教育設備。

實際撥充學校基金之金額、比率(如有多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應分別臚列。)

51.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未有上述情事。

5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各校預決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網頁連結查詢學校網址

(http://accounting.tchc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民國 106 年 8 月 28

<http://web.kfsh.hc.edu.tw/files/11-1000-33.php>

53.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存入保證金之返還	學校業已將學生宿舍保證金返還	已改善
應收款項催討	學校已積極催討水電費及代墊款項	已改善

54. 查核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5 年 8 月 2 日臺教國 署 高 字 第 1050068203 號	學校董事會秘書石○違反學校組織規章、行政組織及職掌系統等規定，在電子簽呈之採購案轉呈至校長室主任秘書代為決行，惟其編制為董事會秘書。	學校隨即依法行政，該員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歸建董事會秘書；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學校電子簽呈均由校長決行。	已改善
105 年 8 月 2 日臺教國 署 高 字 第 1050068203 號	學校 70 年竣工之建物四維樓未取得建物所有權狀。	學校該棟建築物雖已取得使用執照惟建築基地座落土地部分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有，雖曾多次申請辦理因受限相關法規規定仍未能取得該建物所有權狀。學校業已再次委請建築師、地政士等專業人員協辦，祈能儘速取得四維樓建物所有權狀。	已改善
105 年 8 月 2 日臺教國 署 高 字 第 1050068203 號	101-102 學年度之學雜費及家長會委託收費收據內有學生手冊收費 40 元，核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學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9 點規定未合。	學校業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簽案辦理公告線上退費申請退還新生學生手冊 40 元並已退款在案。	已改善
105 年 8 月 2 日臺教國 署 高 字 第 1050068203 號	董事會司機張○珍（業於 102 年 5 月 31 日離職）除依學校教職員工俸給表領有本俸、專業加給、司機技術加給、司機補校津貼外，另有主管加給 4,182 元及生活補助 8,500 元	行政作業疏失部分學校業予以承辦人員降調處分，溢領主管加給及生活補助部分業已函請該員繳回，目前已全部繳回。	已改善

5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6. 聲明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57.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 是 ☐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5.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誠安會計師事務所 徐裕明會計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0174

號

會員姓名：徐裕明

事務所電話：03-5240699

事務所名稱：誠安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20000513

事務所地址：新竹市中正路 107 號 7 樓之 9

委託人統一編號：46802405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二一九七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 一〇五 年 八 月 一 日至

一〇六 年 七 月 卅 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徐裕明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4

日

